



《云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务用车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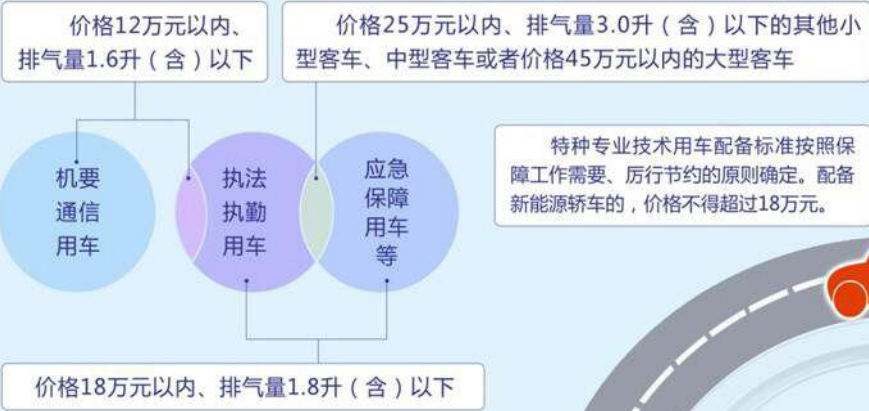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实施办法》总体情况

《云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 (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的框架结构、主要内容与中央办法保持一致，在严格落实中央规定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作了细化，该办法以全面实行公务用车编制和标准管理为核心，强化配备、使用、处置等全流程管理，着力构建公务用车管理新制度，共分6章35条。

规范管理 保障公务 厉行节约



编制和标准管理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车编制由公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管理体制

公车主管部门对本级党政机关公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车管理工作。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



配备和经费管理

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统一组织实施公务用车集中采购。公车购置经费列入公车主管部门预算，公车运行费用列入党政机关部门预算。

使用和处置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实行公车管理平台化、平台信息化、车辆标识化。公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旧车更新后规范处置。

监督问责

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将公务用车相关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社会监督。对公车主管部门、使用单位的违规情形严肃问责。

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第一章 总 则 (1-5条)

第一条：制定办法的目的和依据

- 制定办法的目的：

规范管理、保障公务、厉行节约

- 主要依据：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5条)

第二条：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工商联 属于人民团体，适用
- 民主党派机关 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1-5条)

第三条：公务用车定义和分类

- 定义：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

公务用车定义表明：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保障的公务活动范围是特定范围，不再是全口径保障，车辆规模大幅缩小，相应的管理理念、用车理念、公务出行理念也应随之改变。

- 公务用车的分类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第一章 总 则 (1-5条)

公务用车分类涉及的两个问题

- 为什么不继续采用罗列业务的方式界定执法执勤用车？
采用综合归纳方式从车辆属性角度界定，强调配备范围，避免执法执勤部门泛化、执法执勤用车泛滥。
-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有哪些？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指按规定予以实物保障的领导干部相对固定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以及党政机关用于接待、下乡调研等用途的车辆。

第一章 总 则 (1-5条)

第四条：公务用车管理原则

统一管理 定向保障
经济适用 节能环保



第一章 总 则 (1-5条)

第五条：公务用车管理体制

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实行“四统一”管理（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

- 体制优势：有利于压实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全流程监管，从总量上控制公务用车支出规模，有效解决政出多门造成的管理低效、重复配备、苦乐不均等突出问题，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第一章 总 则 (1-5条)

第五条：公务用车管理体制

-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

1、本条规定“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规定，“《实施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承担”。

2、在实际工作中，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具体承担省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州市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 今后，州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编制由州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核定调整，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不再负责州市公务用车编制的核定调整。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6-10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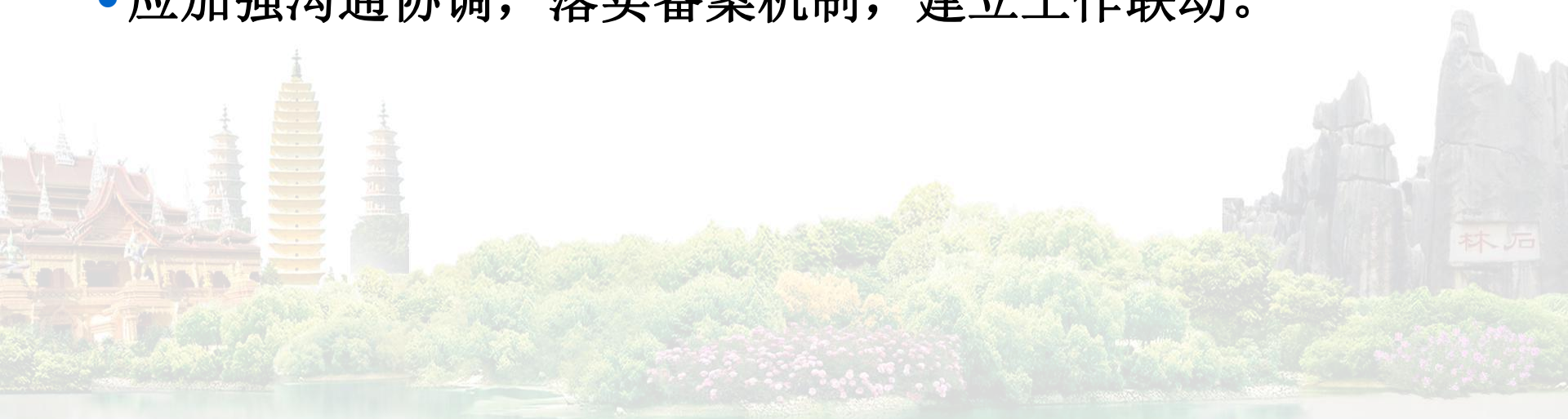
第六条：编制核定的依据和责任部门

- 《实施办法》规定，车辆编制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因新成立机构、人员编制增加等原因，确需新增车辆编制的，必须从严审批，能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方式保障的不得配备车辆，坚决防止公车改革“翻烧饼”，走回头路。
-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编制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6-10条）

第六条：编制核定的依据和负责部门

-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 应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备案机制，建立工作联动。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6-10条）

第七条：公务用车编制管理的原则

- 《实施办法》根据国管局的政策解答结合工作实际，并与我省车改有关政策进行了衔接，明确了编制管理应遵循的五条原则，对于这五条原则，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准确理解、认真把握，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6-10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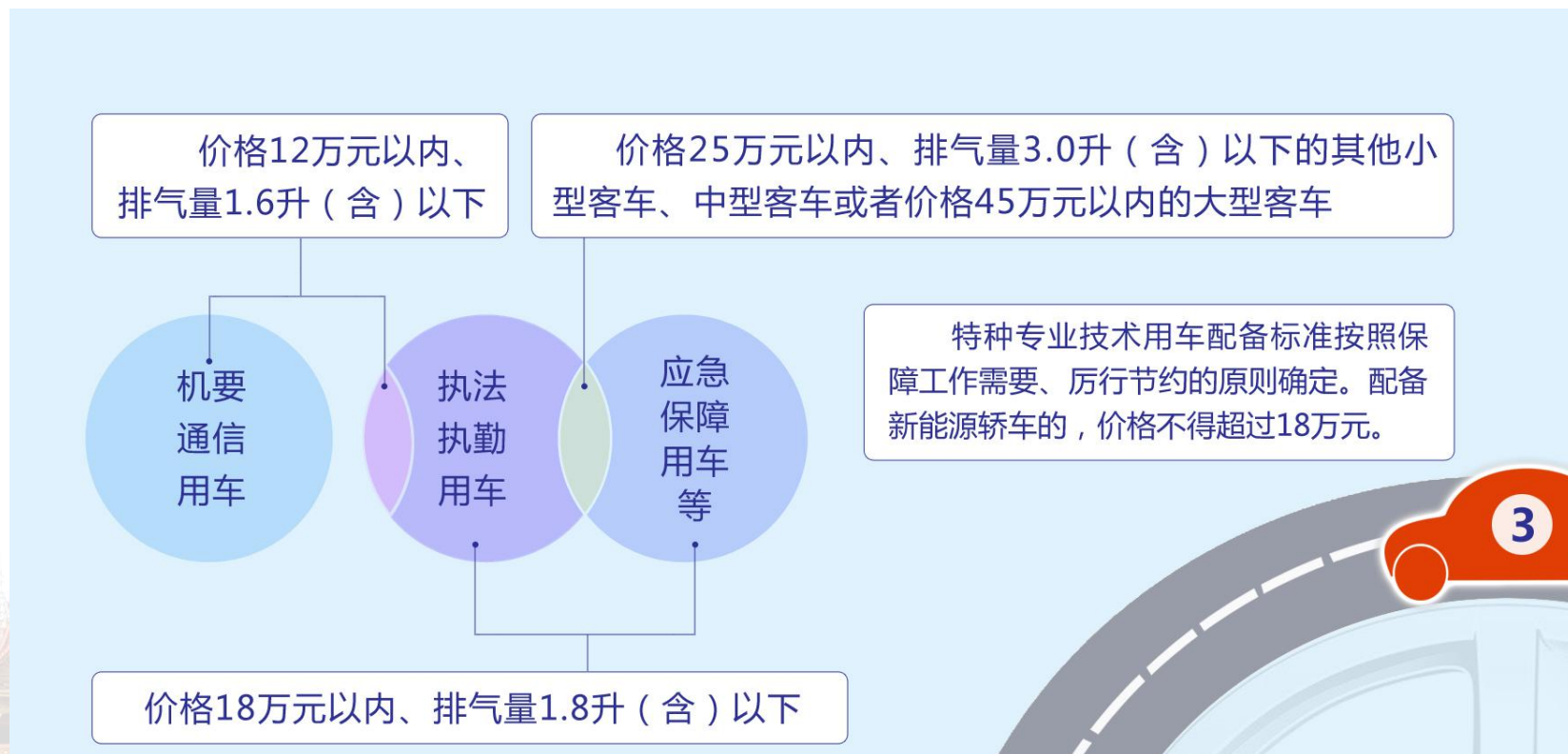
第八条：省级新成立机构车辆编制核定标准

- 根据机构改革的实际，《实施办法》中明确了正厅级、副厅级机构按人员编制核定各类车辆编制的具体标准。此标准是与我省党政机关公车改革政策相衔接的，是根据我省党政机关公车改革时省级单位留用车辆的原则来确定的。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 (6-10条)

第九条：公务用车配备标准



第九条：公务用车配备标准

- 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有规则塑造和市场导向作用。
- 上述价格标准是指车辆购置价格（发票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享受中央或地方财政补贴的新能源汽车，配备价格为扣除补贴后的价格。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 (6-10条)

第九条：公务用车配备标准

- 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4）《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从结构上分：轿车、面包车、普通客车、越野客车等。

从规格上分：小型客车，车长 <6 米且乘坐人数 ≤ 9 人，我们通常说的轿车、MPV、SUV、越野车等一般都属于小型客车；中型客车，车长 <6 米且乘坐人数为10—19人，市场上的金杯等属于中型客车；大型客车，车长 ≥ 6 米或者乘坐人数 ≥ 20 人，市场上的宇通T7等中巴车属于大型客车。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6-10条）

第九条：公务用车配备标准

- 越野车的配备：

《实施办法》明确了越野车的配备标准。我省属高原山区省，地理环境和道路条件较差，确实存在配备越野车的客观需要，**属国管局政策解答可提高越野车配备标准的省份。**

考虑到与我省越野车原配备标准相衔接，《实施办法》沿用了云办发〔2015〕29号配套文件《云南省党政机关定向化保障车辆管理办法》中越野车配备标准。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6-10条）

第九条：公务用车配备标准

- 越野车的配备：

由于越野车购置价格、运行费用一般都比较高，不符合公务用车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要求，《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

确需配备的，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配备越野车（含SUV车型）数量和标准。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在把握政策时，既要符合实际、保障公务，又必须严守厉行节约底线。配备的越野车（含SUV车型）应当实行集中管理，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6-10条）

第十条：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配备

- 配备岗位：

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机关内部管理、后勤岗位以及所属事业单位（✗）



第三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11-17条）

第十一条：配备更新计划

第十二条：购置经费管理

- 购置经费，列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预算

（一）防止超编制、超标准配车，把住公务用车购置关是关键。

（二）具有管理优势，有利于发挥财政经费的最大效益。

（三）平台建设的需要。

（四）实践经验的总结。

第三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11-17条）

第十三条：

运行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统一集中采购



第三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11-17条）

第十五条：配备国产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 国产汽车：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汽车，包括在我国国内生产的自主品牌汽车和中外合资品牌汽车。
- 新能源汽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39号），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第三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11-17条）

第十五条：配备国产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 党政机关应该买什么样的车？

要买展现形象的车

要买体现导向的车

要买安全稳定的车

要买经济环保的车

第三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11-17条）

第十六条：超出规定标准配车和配备越野车

- 明确了超出规定标准配车的审批程序，必须报省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审批。配备超出规定标准车辆，既要符合实际、保障公务，又必须严守厉行节约底线。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从严审核。

- 明确了配备更新越野车的审批程序。

国管局要求地方各级党政机关配备更新越野车（含SUV车型）必须报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

第三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11-17条）

第十七条：注册登记

- 除极个别特殊情况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机关法人
- 登记在机关服务中心名下（✗）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18-26条）

第十八条：对公车使用管理提出原则性要求

- 公车私用、私车公养（×） “既拿钱又坐车”（×）
- 在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化、信息化、标识化工作到位的前提下，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等车辆可以适当扩大车辆使用范围。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18-26条）

第十九条：推进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

第二十条：推进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以省为单位建立统一的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



四、使用和处置管理（18 - 26条）

第二十二条：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

- 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 建立公务用车使用情况内部公示制度

定期通过政务内网、公告栏等渠道向本单位干部职工公示非涉密车辆具体使用情况。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18-26条）

第二十三条：

到外地办理公务、会议活动集体用车保障方式。

第二十四条：旧车更新与处置

车辆使用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旧车采取拍卖、厂家回收、报废等方式规范处置。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18-26条）

第二十五条：公务用车处置的具体要求

公开公正、规范节约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六条：公务用车处置的审批部门



第五章 监督问责（27-30条）

第二十七条：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统计汇总本地区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包括各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编制数、实有数、车辆配备更新、管理使用和运行费用等有关情况。

州（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汇总报国管局。

第五章 监督问责（27-30条）

第二十八条：加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编织一张“监管网”

党政机关：内部监督，接受社会监督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公示

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与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交换相关信息

纪检监察部门：受理举报和问题线索，查处违规问题

第五章 监督问责（27-30条）

第二十九条：

对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进行追责的规定
体现了管车的人也要受监督

第三十条：对党政机关进行追责问责情形

追责情形涵盖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处置、经费支出等各个环节。

第六章 附 则 (31-35条)

第三十一条：术语界定

第三十二条：配套规定

《实施办法》中有具体明确要求的要认真贯彻落实，只有原则性要求的要因地制宜制定细化的贯彻落实具体措施，没有作出相应规定的要按照《实施办法》提出的原则、精神从严从紧制定政策标准。



第六章 附 则 (31-35条)

第三十三条：对相关单位的公车管理作出规定

- 省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 各民主党派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办法。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31-35条)

第三十三条：对相关单位的公车管理作出规定

-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按照本办法的原则管理，即应当实行编制管理，所有车辆均要核定编制，实行总量控制；除有特定用途的业务用车外，车辆标准按照党政机关的配备标准执行；车辆配备更新、采购、使用和处置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
-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定期统计汇总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

六、附 则 (31 - 35条)

第三十四条：

明确了《实施办法》负责解释部门。

第三十五条：

明确了《实施办法》的生效日期。





谢 谢 大 家

公务出行便捷合理 交通费用节约可控
车辆管理规范透明 监管问责科学有效